

##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##### 2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(1) 会议时间：2020年10月20日下午14:00

(2) 召开地点：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方式召开

(4)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：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7人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龙大伟先生

(6) 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因工作需要，董事会同意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如下：吕本富担任主任委员，朱大旗、郭亚雄担任委员，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意见的议案》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，该所自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，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渤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：

子议案	银行名称	拟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（亿元）	表决情况
(1)	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	5	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合 计		5	—

上述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》

就公司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，董事会将在适当的时候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程等具体事宜另行公告。

以上议案 3 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 3 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

讯网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，
- 3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2日